

新新人类
寻乐小光
丛书

钟 鯤

言情故事

Yanqinggushi

華齡出版社

新新人类边缘小说丛书

●钟 鲲 著

言 情 故 事

華齡出版社

序

是呀！生活是如此丰富了，现代人的生活方式是老一辈人想也不敢想的啦，看电视太没劲，可以看碟呀！感觉气候太正常了，可以看一些灾难片；感觉生活太平淡了，可以看些鬼片或恐怖片；感觉性生活太乏味了，可以看一些“1,2,3”级片嘛！觉得自己做饭不好吃的，可以上饭店；觉得在家无聊，可以旅游。国内咱不走，就去“新马泰”；要是觉得闲得慌，就去健身房或去迪厅，在那强烈的音乐声中，散尽身体中多余的精力；要是还觉得无聊，就联入英特网吧，天南地北，一通神聊，说不定还能找到些漂亮的MM，互相碰撞出闪耀的网络爱情火花呢……

钟鯤(北京作家,主要作品:《言情故事》)

我们新，是新在观念上，是新在生活方式上，我们有比前人更新的知识结构和行为准则。我们大胆，是在爱情方式上的大胆和做事风格突破传统限制的大胆，女性可以主动追求自己喜欢的男性，也可以放弃一段已经没有感情的婚姻，在事业上冲锋陷阵无所畏惧，在生活中自由自在想怎么玩就怎么玩。我们前卫，是因为我们敢于战胜别人无法想象的困难，尝试别人不敢尝试的东西，比如蹦极，比如赛车，比如把头发染来染去穿十公分厚的大头鞋。我们优秀，是因为我们身心健康，人格完整，有自己明确的人生目标，并且知道怎样去达到，然后按照自己的方式向这个目标冲刺。我们也有这一代年轻人共有的通病：浅薄、浮躁、急功近利和冷漠，但我们仍在努力地做着自己。我们努力工作，努力生活，我们自食其力，挣着我们多或不多的薪水，过着我们好或不好的生活，但一切都是我们自己做出的选择。“七十年代以后”的人是健康的、明朗的，他们活跃、勇敢、有爱心、富

于理想,开明而知大义,但也很现实,不会做无谓的牺牲,相信努力付出就会有回报。

棉 棉(上海作家,主要作品:《好孩子都有糖吃》、《糖》):

我喜欢用“糖”来作为作品的名字,它的意义和礼物是一样的,生活再不幸,也要把它当成一块糖;正是因为生活中有太多的痛苦和垃圾,我们才要因为爱而活下去,把痛苦和垃圾转化成糖吃下去。我们所有的痛苦都来自于年轻,来自于爱。其实痛苦是每一代人都经历到的,只是我们比我们的上一代人更复杂一点、杂质多一点、自私一点。我们有太多蒙昧和野性,如果说我们对生活的感觉是什么,那就是支离破碎,长不大,我小说中的人物也像是永远也长不大一样。原因是大量的信息涌进我们的生活中来,好像被打开了一扇窗,看到了大海,但没有人为我们解说大海是一个怎样的东西,所以我们不知道外面的世界到底是什么。然后,我们不反抗,我们和前辈人不一样,他们生命中有很强的抗争意识,但是我们没有。我们始终活在追问之中,诱惑很多,选择很多。现在对我们谈负责任太早了,而要谈“爱”。我们并不是全无责任感,我们也想负责任,但是负什么责任?怎么负?我们现在没有能力负责任,也没有负责任的想法。人们越来越自私了,空谈责任是没有用的。我在小说中提到性,但是它的背后其实是“爱”的问题。毋庸置疑,找不到爱是肯定的,因为它太稀缺了。这个问题是任何时代共同的问题,只不过现在被张扬出来了。

石 康:(北京作家,主要作品《晃晃悠悠》、《支离破碎》):

我觉得我是一个失败的作家。失败完全是对个人而言,也只能对个人而言,跟读者没什么关系。我的书卖得好,完全是读者的误会,至少相当一部分是误会。比方《晃晃悠悠》中有一段,写暑假中“我”看了一堆言情小说,从杜拉斯到海明威的《永别了武器》。我本意是讽刺的,蔑视的。结果读者来信说,他(她)也喜欢那些作家,跟我特有共鸣。再比方结尾,我仿情书滥情了一大段,那意思也是调侃的,结果读者来信说他(她)特感动,你说这叫什么事儿。小说里的事儿都是大同小异的,关键在你是不是发现了不同于别人、前人的意

义。我对小说的看法可能是比较保守。我觉得好小说就得有新的想法。这就是一种趣味,我的趣味就这样。像什么巴尔扎克、雨果,像什么塞林格、莫里亚克,我没觉得他们有什么。像博尔赫斯,不就是写得短小而神秘,能写得短小而神秘的人多了去了。

陈村(作家)

可以说,70年代作家中的很多人,他们所描摹的生活和他们自己的生活并不是重合的,在某种程度上说,并不非常真实,而是有一种在舞台上的感觉,是他们想要得到,但是没有实现的时尚生活。但是这个群体中出现了一个好的现象,城市到了他们的笔下,整体地纳入了他们的视野。以往我们的文学作品从本质上来讲带着相当浓厚的乡土气息,即使描写的是城市生活,但是仍然带着无法磨灭的农村的思维。在我们的传统爱情价值观中,没有爱就没有性,如果说有爱,那么性也就成为惟一的性。但是他们所谓的希望有爱又有性,统统变成了一种托词。从心理学上的角度讲,是因为他们自己的不安全感,不知道一脚踩出去是什么,才留恋以前的东西。这一代人并不是说找不到自己,找不到自己应负的责任。他们的青春被无限地延长了,赖着不肯负责任,大家都在回避、逃避责任,最好就处在一种不必负责任的状态中。但是负责任的一天会到来的。70年代作家在作品中对价值观和道德感冷漠也好,欣赏也好,他们的确没有树立起无论是东方的或者是西方的价值观,但是社会不会容许你永远处于不负责任的状态。你可以不负责任,但是生活会教训你的。

郁元宝(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文学评论家)

! 70年代的这批作家其实彼此之间的差异是很大的,不能够一概而论。很多人都认为一些人的作品就代表了社会的一种倾向,把作品当作展现社会的窗口。在相同的背景下面,他们形成共同的思维方式,或者有一些共鸣,但个体的创作都是非常各异的。

杨扬(华东师范大学教授,文学评论家)

1976年之后,中国的文学界出现过四种作家类型,王蒙、张贤亮等为代表的“右派”作家,王安忆、韩少功等知青作家,余华、苏童等先

锋作家,在90年代早期出现了60年代中后期出生的邱华栋、朱文等晚生代作家。在1996年之后,70年代的这一批人出现了,他们的特点是除了对物质生活的感受之外,整个精神状态也产生了变化。他们不像前面的四种作家一样,一定要抓住一些东西,一定要和一些东西对抗,精神的也好,物质的也好。他们缺少“文革”或者思想解放的背景,他们的作品只是表现自己的自在状态:流浪艺人、酒吧生活和性爱,没有底蕴,没有根基,自己都把握不住自己,像行云流水一样在社会上流淌、漂泊。他们对现实生活的感受和前人不同了,他们除了对物质生活的渴望之外,更渴望自由、不受约束的生活。他们的小说,比如棉棉的《啦啦啦》,带有强烈的自言自语和自我歌唱的色彩,不与任何的东西对抗,好的坏的,他们全不理睬。他们还关注到了欲望的描写,集中在性上。但是以往的作家对性的描写带有思考的性质,比如王蒙写性与政治,贾平凹写性与文化,而这一代人对性的看法就更加放松,没有精神负担,而只是一种存在的方式。这其实是社会开放和宽松的标志,人们可以大张旗鼓地来讨论性了。他们的作品大量地涉及酒吧、舞厅和宾馆等,但并不代表他们自己就沉沦在里头,相反地,他们自己的生活反而非常艰辛,所以这些场面仅仅是描写而已。而这种表现,有他们自己的美学合法性,这是现代都市中实实在在地存在的现实。

目 录

- 1 / 言情故事 / 钟鯤
238/ 口红 / 王芫
268/ 梦幻天使 / 可安
303/ 落花流水儿 / 田柯
340/ 自由作家手记 / 赵凝

钟鯤

言情故事

《无耻者无畏》、《当钟鯤遇到卫慧》，使很多网友知道了钟鯤这个名字。毁也好，誉也好，阴谋也好，歪打正着也好，反正这个小丫头是出够了风头。

但钟鯤又说，“用自己的作品说话。”言语中那份 70 年代人的自信与张狂，勾起了网友们的浓厚兴趣。

自序

我不知道该如何表述自己，在语言的面前，我一向无能为力，所以，我写小说。

总是莫名有一种强烈的危机感，让我永远陷于无以言表的焦虑。身处在这个耽于声色的时代，城市虚假繁荣的背后是精神史无前例的荒凉，而我无法选择，亦无法甘于沉陷，所以，我只能竭力逃亡，在这个理念混乱的物化世界寻找精神的救生圈；然而，中国文化强弩之末，西方文化适得其反，世纪末，我们注定惶惑。

□ 新新人类边缘小说

在无望之中，我终于看到了一个字——情，至少它让生活有了理由。在这个意义上言情的小说，中国只有一本《红楼梦》，而我所以勇敢地想彻底言一回情，只是为了拯救我自己。

1996.7.17

0 章

(0)

今天，他给她打来电话。

他说我看到你的小说了，祝贺你。

电话里他的声音一点没变，还和过去一样。

她哦了一声，说谢谢你。

静了静他说，你的电话怎么变了？

她说是，刚改，电信局换的。

他说哦，再见，她说，再见。

挂上电话，她看着今天的日历。

另一本日历却不由自主地翻了过去。

第一章

(1)

故事发生在一九九四年。

爱上他是在一个平凡的夏天，那个夏天因为有了他而变得美丽。

那是程苑大学一年级的暑假，她本来想在那年夏天自力更生，到学校外面去打打工，接触一下社会，还计划写一部纯属虚构的爱情小说。大学一年的生活平淡悠闲，多少有点让人失望，她觉得也只能是在小说里虚构爱情了。

但是季节改变了她的想法。一进入夏天，程苑就感到有种特殊的东西在缓缓萌生，影响着她的生命轨迹，这在她十八岁的第一天就表现了出来。程苑匪夷所思地在她生日那天请了一个学摄影的男生，为她和室友们拍照，男生扛着三角架不辞辛苦地和女孩们走遍了大学校园，在夏日的风景中庄重地记录了少女程苑在十八岁奇迹般迅速爆发的美丽。

在拍这些相片的时候，程苑根本无法想象，它们后来会成为某个故事的道具，更想不到其中几张还成了某个人影集中永远的记忆。在程苑生日的第二天，某个人徜徉在斯德哥尔摩王宫的河

畔，夏日的风自水面徐徐吹来，他忽然产生了在此留影的念头。当他以宏丽的王宫为背景拍下那张照片的时候，他同样不会知道，这一刻后来会在某个陌生女孩的手中展现，最终却被他自己撕成了碎片。

程苑走进十八岁，夏天一下子就来了。阳光明媚，大一的暑假也随着盛夏静静到来。程苑给远在南方的父母打电话，告诉他们暑假她不回家，学校很多同学都不走，她也想留下来打工。父母知道女儿长大了，也希望她到学校外面去磨炼一下，就同意了她的计划，只是又千叮万嘱。

程苑在最高温的日子里找了一份有空调的工作，在一家大酒店管理卡拉 ok 唱机。因为她觉得这个工作可以广泛地接触社会。在这座卡拉 ok 泛滥的城市，唱歌已经成为一种空虚的时尚，程苑的工作就是每天坐在角落等酒足饭饱有雅兴的客人点歌。对初入社会的程苑来说，这份差事还算不错，既避暑又轻松，而且不用看人脸色。当然，最惨就是听歌了，唱歌的人往往千奇百怪，简直就是在谋杀听觉。但在经理的指导下，程苑很快就学会了含笑聆听音响里传出的各种声音，然后再面不改色地为意犹未尽的歌者鼓掌。好在经理多半不在，程苑经常放上歌便捧一本书埋头看下去，等歌曲快结束了再放下书鼓掌。

没几天，程苑就体会到了平凡生活是多么地枯燥和辛劳，她这才意识到作为芸芸众生中的一员多么不易。在这座热闹的城市里，谁活得都并不轻松。程苑常常在灯红酒绿中发呆，看着那些形形色色的人们吃喝挥霍，实在是太无聊。经理长年累月地给客人陪笑脸，脸上全是皱纹，倒是那些外地的服务员不用操什么心，只算着多抢几桌生意多点钱。生活原理如此乏味，少女程苑开始觉得她所体验的生活毫无意义，这使她对社会和工作失去了原有的兴趣。十八岁的程苑开始静心思考一些以前从没触及过的

问题。她决心摒弃以前那种风花雪月不知疾苦的文字，于是那部爱情小说的计划也就这样中断。

程苑认识何文涛是在辞职的前一天晚上，很久以后她回想起来，觉得事情其实很偶然。

本来当时她对买了生日蛋糕来大吃大喝 of 六号桌没什么好感，他们簇拥着西装革履的何文涛又唱又闹，满桌狼籍，所以当唱完那首《其实你不懂我的心》，程苑只是照例放下《爱眉小语》，懒懒地鼓掌，掌声在绮丽的厅堂里稀稀朗朗地泛了一遍。

要不是经理突然来了，程苑绝不会手忙脚乱地藏了书，拿起话筒紧张地说：“刚才那位先生唱得太好了，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今天一定是这位先生的生日。我代表我们雅达酒店的全体员工，祝这位先生生日快乐，万事如意。”

全厅掌声四起。经理满意地看了看六号桌，何文涛被忽如其来的惊喜感动得不知所措，一桌人都欢呼着敬酒，又起哄要他和这位祝他生日快乐的小姐合唱一曲，以示感谢。

这下可超出了程苑的意料，她慌了手脚，但气氛已经上去，经理又在，她想挽回也来不及了。

怎么搞的。程苑懊恼得要命。

何文涛神采飞扬地接受了大家的提议，大大方方地走过来，程苑无计可施，只好和他唱了一首两个人都会的《在我生命中的每一天》。MTV 的画面缤纷变幻，音乐中故事的男女主角无限深情，变幻着各种恋爱情境。一曲未毕，程苑已经出了一手的汗，差点唱跑调。总算唱到结尾，她却忽然发觉他正意味深长地看着她，凭直觉她感到有点不对，唱完，她低头说声“谢谢”，放好话筒退到一旁。

何文涛关上话筒，看着她问：“你来这儿多久了？怎么以前没见过你？”

程苑不愿多谈：“我是暑期工，刚来的。”

何文涛一怔：“你还在上学？”程苑点点头，不再说话，只想让这个多事的客人快走，何文涛却递给她一张名片：

“这是我的名片，以后有事找我。”

这以后整个晚上程苑心里都不自在，经理却为她的表现乐得合不拢嘴，跑过来跟她说：“他们都是常客，今天我给你算加班费。”然后这个眼睛耗子一样溜来溜去的中年男人拍了拍小姑娘的肩，以示鼓励，程苑一阵恶心，决定第二天就辞职不干。

程苑耐心等到十点，一到下班时间就迫不及待地关了唱机要走，临走时看见那张被她扔在唱机上的名片，她看了看那个名字：“何文涛”，随手把它扔进了唱片套里。

程苑冒着小雨跑回学校宿舍，她匆匆洗了澡，换了睡衣躺在清冷的夜色中。窗外细碎微密的雨声淋湿了少女程苑的心情，一些莫名的感动包围过来。她打开收音机，小屋立刻被一种声音充满，叫不出名字的钢琴曲像水，凉凉地漫过她的天空。

又是林歌主持的晚间音乐节目。程苑很喜欢听他主持的点歌节目，她总可以在这中间听到各种各样真实存在的故事和情感，或许伤感，或许幸福，虽然都只是片断，但她仍然会被其间种种感动。一九九四年正是中国大陆流行音乐的鼎盛时期，歌坛风光四起，方兴未艾。在这座日新月异的城市，那时刚成立一个很受大众欢迎的调频电台，聚集了一批和以前那种呆板地念播音稿的播音员截然不同的偶像型主持人，林歌就是其中一个。他那种忧郁煽情的主持风格很容易赢得少女的青睐，程苑偶然在大学一年级的一个午夜听到他主持的“午夜长歌”节目，立刻就被他那极富磁性的声音吸引住了。十七八岁毕竟还是一个浪漫的年纪，程苑就非常喜欢在漆黑的午夜静静聆听那些感伤的歌曲，整理她年轻的心事。

程苑坐在夏天的雨夜里，往事淅淅沥沥。她回想着半个月来的打工生活，日子就那么过去了，仿佛什么也没有留下，除了有一些疲倦。空气中弥漫着轻柔的音乐，程苑忽然间心里一片空茫，对未来，她忽然有了一种陌生的隐隐约约的感知，仿佛这个季节将会给她带来生命的改变，程苑在十八岁这个故事的前夜嗅到了某种奇异的花开的芳香。

九四年夏天，生命关于程苑个人的爱情设计终于初露端倪，不再是封藏的秘密，这对程苑来说也意味着某种意义上的新生和死亡。

那晚的相逢怎么会发生，程苑很久以后仍然无法解释。辞掉酒店的工作以后，程苑打算好好休息一段时间，就在学校找了份家教，教一个法国留学生说汉语。这个工作可轻松多了，程苑就每天翻两页小说，听听流行歌曲，或者去找几个也留在学校干活的同学聊聊天，成天闲云野鹤一样，日子过得逍遥自在。

就是在那么一个平凡的夜晚，程苑记得。整整一天程苑都过得很平淡，临到晚上却出了问题。一个能侃出了名的男生那天大概受了点儿刺激，无处倾吐，就一头钻进女生宿舍，逮住程苑就开侃，从为人处事的种种奥妙到海德格尔的深奥哲理，从八点半直吹到十一点半，程苑听得头晕脑胀，眼都直了，简直就成了架点头机器。程苑心想学校十二点熄灯，坚持就是胜利吧，谁知十二点一到，灯倒是熄了，她摸黑一点上蜡烛，才发现侃爷竟然还坐在那里，眼睛盯着她手中的烛光，而且神色惊喜：

“嗨，这下聊起来更有浪漫情调啦。”

程苑简直毫无办法，又拉不下面子下逐客令，只好由他继续一个人胡侃，自己打开了收音机，一听正好是“午夜长歌”，这才稍微安点心。程苑边听歌边听侃爷大谈他女朋友怎么和他闹别扭，一直坚持到十二点五十，可他居然还没有一点走的意思。程

苑实在忍无可忍，起身说我要下去打个电话，他说你去吧我喝杯水等你，程苑终于按捺不住，沉下脸说我这个电话很长，你不必等我了，侃爷这才恋恋不舍地站起身来说哦，我该回去了。

电话在一楼的传达室，程苑为了“打电话”，只好和他一起下楼。直到看他走出大门，程苑这才松了口气。目送他消失在黑夜中的时候，黑色剪影般夜的远处渐渐模糊，最后溶为一体，程苑忽然发现雨后的夏夜是如此清凉美丽。夜色如歌，楼道的灯光映着爬墙虎的绿叶，分割着静谧无人的空间。平时，这个唯一的学生公用电话是学校最热闹的地方，随时都排着一串等着打电话的人，学校为这条热线配了两部电话都不够，打出的永远有人，打进的永远占线。

也只有在这种夜深人静的时候，这里才会如此安宁。程苑拿着电话，本来只是为了和侃爷道别，这会儿却有点儿放不下了。她忽然非常想和谁说说话，听着电话里的盲音，这种渴望在她的心里更加真实起来。可是，在这样一个万籁俱寂的深夜，她又能和谁通话呢。落寞感围绕过来，程苑靠在白茫茫的墙壁上一阵痴迷。

程苑抬头看看传达室里墙上的挂钟，时针已经空洞地指向一点。午夜长歌？她忽然想到。也许这个时候，也只有电台的热线还没休息吧，那是本市二十四小时播音的一家电台，午夜长歌节目刚刚结束。

不知不觉中，程苑缓缓地拨动了那个陌生而熟悉的号码。数字键盘在一九九四年夏季的程苑手中哗哗转动，如同一个古老的卜筮魔盘，然而程苑对此毫无知觉。

(2)

铃声响起的刹那，程苑怦然心动。铃响了七次，程苑清楚地记得。她想如果再响三下没人接，她就挂了回去睡觉。大楼外，夜色苍茫，夏夜的风凹凸不平地流淌。一个梦一样的夜晚。

喂？忽然有个声音传过来，仿佛是来自另一个世界，只是这样的一声：喂？

程苑顿时傻了：怎么真通了？

喂！她捧着话筒叫起来：

喂？是林歌吗？

是我。电话那边的人笑了。你是谁？

我？我、我……程苑简直激动得话都不会说了，这个意外的惊喜令她惊慌失措。

我是你的一个听众。她脱口而出。

哦，你好。林歌说。

这个声音比他收音机里的声音活泼了一点，轻快爽朗，一扫节目里那种淡淡的忧郁，程苑顿时迷上了他的这种变化。

节目是不是结束了？她还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好运。

他笑了，说是，刚完，你的电话就来了。

程苑不好意思地笑了，说我刚才只顾打电话，忘听节目了——那你是不是要下班了？

不，他说。这一个字从此改变了两个人的未来。

今天我替一个朋友值夜班，他解释说，他生病了。

一切都妙不可言，这意味着他们将有足够的时间聊下去。谈话在不可思议地进行着，当程苑又得知他竟然和她来自同一座城